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17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於93年間，行政院即同意該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，惟迄今仍未積極處理相關複雜問題，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，無法達成預期目標，及該府相關機關單位暫借使用之場所無法標售，且計畫之不經濟支出達新臺幣1,179萬餘元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4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